附件 3-6、其他资格证明文件

3-6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州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州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素质农民省级培育轮式拖拉机、无人机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高素质农民省级培育轮式拖拉机、无人机技能提升培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福州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0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53.96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英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0日